

AMDT 条款和条件("条款")

1. 适用性

在我们（傲晖数据软件（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MDT”）与您（以下简称“客户”）之间所有涉及 AMDT 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的合同关系中，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本一般条款和条件包含普遍适用的法定条款。本条款与适用的订货单、服务特定条款以及订货单中引用的其他文件共同构成 AMDT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协议（以下统称为“协议”）。本条款同样适用于合同前关系。

2. 交付物/附加服务

AMDT 将根据条款协议向客户提供特定产品及服务（以下简称“交付物”），具体功能、期限及价格详见订货单。双方经书面协议可提供附加产品及/或服务，相关费用按具体条款规定另行计费。

3. 付款/发票/到期日/逾期付款

在签署后的订货单重新提交给 AMDT 时协议立即生效，届时将根据协议（特别是订货单中）规定的付款条件向客户开具费用发票（以下简称“价格”）。价格不含法定增值税，若产生增值税则另计。若因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导致价格增加，则按当前计费周期剩余期限比例计算增额。除非另有书面约定，款项应于开票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全额支付，不得扣除任何费用。付款银行信息详见对应发票。AMDT 将通过电子邮件向客户提供的邮箱地址开具发票。客户放弃接收电子发票。若客户需使用订单号来支付合同款项，则客户负有向 AMDT 提供该订单号的全部责任。AMDT 将在发票上显示客户提供的订单号。若 AMDT 因订单号门户产生费用，将向客户收取该费用。若客户未提供订单号，则客户保证该款项转账无需订单号。若客户拖欠付款，AMDT 将以书面形式（文本形式即可）通知客户。对于本协议项下到期未付的款项，将按适用法定利率计收利息（根据《德国民法典》第 247 条、第 288 条第

2 款规定，年利率在当前基准利率基础上加收九个百分点）客户须承担所有追收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此规定不影响其他权利。客户仅可将这些款项与无争议或经法律确认的反诉进行抵销，且仅能基于无争议或经法律确认的债权成立留置权。若客户在 AMDT 设定的合理宽限期后仍未履行付款义务，AMDT 可自行决定是否给予宽限，AMDT 有权立即暂停客户对交付物的使用权限直至款项结清。AMDT 将在实施此类暂停措施前向客户发出预先通知。

4. 期限与终止/续期

合同开始与持续期限（以下简称"初始期限"）详见订货单。除非订货单另有约定，协议将自动续期一年（每次续期称为"附加期限"），除非任一方在原定期限或任何附加期限届满前至少九十（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不进行续约。"初始期限"与"附加期限"统称为"期限"。

因正当理由而无需通知即可终止合同的权利不受影响。若合同一方的违约行为在综合考量所有相关情况后，严重到使另一方继续履行合同关系变得不合理，则构成正当理由。若客户超出协议许可范围使用交付成果侵害了 AMDT 权利，且在 AMDT 警告后未在合理期限内纠正侵权行为，或客户陷入破产状态，则 AMDT 有权终止协议。

无论常规终止协议还是基于正当理由无需通知的特别终止，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若客户在计费周期内因正当理由依法终止协议，AMDT 将按比例退还该计费周期已支付的价款。订单提交后，在服务期限结束前不得取消或退还已购交付项目。即使客户提前终止交付物的使用，AMDT 仍有权按协议收取全额补偿。

5. 价格调整

约定的价格应在合同期限内适用，除非 AMDT 基于公平且善意的判断调整价格，该调整自附加期限开始时生效。客户应通过书面声明获知调整事宜，通知期为两个月。

价格调整属于"可能"的情况而非"必须", 通常由双方单独协商确定。此类价格调整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调整范围: AMDT 可按下述参考指数变动幅度为上限调整价格百分比。关于初始价格调整幅度由协议签署时最近一次公布的指数水平与调整声明时最近一次公布的指数水平之间的变化幅度决定。若价格已进行过调整, 则调整幅度应依据上次调整声明时最近公布的指数水平与实际调整声明时最近一次公布的指数水平之间的变化幅度确定。若发生成本降低, AMDT 将相应降低价格, 但此类成本降低须被其他领域成本上升完全或部分抵消。AMDT 保留在合理情形下调整价格的权利, 例如发生显著的产品及服务扩展时;
- (b) 参考指数: 德国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全职员工月薪指数作为确定调整幅度的基础 (由德国联邦统计局在 GENESIS 在线数据库中代码 62361-0016 每季度发布:
指数名称: Index der durchschnittlichen Bruttomonatsverdienste (Quartale), 代码: WZ08-62 Dienstleistungen der Informationstechnologie)。若该指数停止发布, 则采用联邦统计局发布的、最能反映该经济领域平均月薪变化趋势的指数作为调整幅度的依据。
- (c) 特别终止权: 除非客户在合同期满前至少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 (特别终止权), 否则合同自动续签, 则视为已就延长期内的价格调整达成一致。AMDT 将在调整声明中明确指出此条款。

6. 知识产权/使用权

客户认可并同意交付成果均属 AMDT 及其许可方所有,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类型的专利权或其他发明权利、著作权、商标权、设计权、专有技术权及其他工业产权, 包括任何开发或使用权 (以下统称"知识产权") 或保密信息 (定义见本协议) 相关权利。除本协议明确授予客户的权利与许可外, AMDT 应独家保留所有知识产权及保密信息相关权利, 包括但不限于: 为满足客户要求而与交付成果使用或产生相关的权利, 或与客户合作产生的权利。在合同约定范围内, AMDT 授予客户一项有限的、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许可, 仅限于根据协议规定的方式及范围使用交付成果。此有限的、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许可仅在协议有效期内有效, 直至协议到期或以其他方式终止。

7. 保密性

"保密信息"指双方在建立、履行或终止合同关系时相互披露的、受技术和组织保密措施约束的、标注为保密或根据向另一方披露的情形或其内容可被合理视为保密的信息。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产品、制造工艺、专有技术、发明成果、商业关系（含本合同关系及其内容条款）、商业策略、商业计划、财务规划、人事、研发信息、产品供应、服务定价与可用性、分析与基准测试、软件、文档、程序、工具、数据以及根据本协议或在协议签署前向 AMDT 客户提供的任何其他材料，均应视为保密信息。若出现以下情形，则该信息不（或不再）属于保密信息：

- (a) 在另一方披露前已为公众所知或普遍可得，或在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披露后成为如此；
- (b) 接收方在另一方披露前已明确知悉该信息；
- (c) 接收方独立获取且未求助于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 (d) 由经授权的第三方交付或提供给接收方，且未违反任何保密义务；或
- (e) 已由披露方明确解除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保护对在协议履行前及履行期间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应以保护自身保密信息同等的方式予以无限期保护，但至少应以谨慎小心的态度予以保密。双方应通过适当合同规定遵循本条款与协议，约束要求其雇员、外部人员及分包商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的权利归披露方所有，接收方无权保留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一方的保密信息仅可用于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目的、权利和义务，以及遵守法律义务。此外，AMDT 可在产品或服务的推广列表中包含客户的名字和公司名称，以及所提供服务的简要说明。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特别禁止双方以任何形式（尤其是通过所谓"逆向工程"）对对方保密信息进行商业利用或仿造，亦不得允许第三方实施此类行为。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例如以描述或摘要形式披露。以下情况责不受此限制：

- (a) 披露对象是本方雇员、关联方及/或顾问，基于知情权原则且仅用于上文所述的目的，此类接收方须遵守同等程度的法定或合同保密义务；
- (b) 经主管法院或主管机关在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命令披露；或
- (c) 为履行法律义务而绝对必要向其他第三方披露的情况。

在(a)款所述情形下，第三方对保密信息的进一步处理应归因于披露方。在(b)款和(c)款所述情形中，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应立即将该命令或法律义务通知另一方，以便其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阻止信息披露。若另一方未采取此类法律行动，披露方仅披露法律明确要求或命令其披露的部分，并尽最大努力确保第三方维持该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若法院命令披露保密信息，双方应确保适用 [《德国商业秘密保护法》\(Gesetz zum Schutz von Geschäftsgeheimnissen - GeschGehG\)](#) 第 16 条及后续条款的规定。双方在披露过程中明确指出该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8. 责任限制与赔偿

根据下列(a)至(e)项规定，AMDT 仅在本协议条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 (a) 对于因 AMDT、其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害，以及其他代理人故意造成的损害，AMDT 承担无限责任。
- (b) 对于因 AMDT、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故意或疏忽导致的人身伤亡、肢体损伤或健康损害，AMDT 承担全部责任。
- (c) AMDT 对因缺乏保证的特性而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赔偿金额上限为 AMDT 在提供保证时可预见的保证目的所涵盖的范围。
- (d) 根据《产品责任法》，AMDT 对产品责任承担责任。
- (e) AMDT 应对其自身、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违反主要义务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主要义务是指构成协议的核心内容、对协议缔结具有决定性作用且客户可合理信赖其履行的基本义务。若 AMDT 违反主要义务，由此产生的责任应限于 AMDT 在提供相关服务时可预见的金额。

AMDT 的进一步责任在实质上予以排除。

AMDT 对数据丢失的赔偿金额上限是若数据已妥善且定期备份时产生的典型恢复成本。AMDT 承担的律师费仅限于典型的、可预见且合理的诉讼费用。

AMDT 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索赔的责任，以责任发生日前十二(12)个月内 AMDT 根据本协议所获服务净付款金额的 150%为限。

9. 数据交换/远程访问

双方应合作交换为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的数据、文件和信息，以及为遵守任何适用的州级和联邦监管、报告或其他要求而进行必要的信息交换。客户授予 AMDT 使用客户系统和数据的权利与机会，在 AMDT 履行交付成果所必需的范围内且在无重要反对理由的情况下，提供对客户网络中此类数据的远程访问。

客户应自费为 AMDT 提供直接和远程访问交付成果和 IT 系统的权限，以便 AMDT 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故障诊断和排除。

若客户未授权 AMDT 远程在其 IT 系统上执行服务，则客户应补偿 AMDT 因现场缺陷修复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包括差旅时间及消除缺陷与错误的附加成本）。相关费用将依据支持服务发生时 AMDT 现行价目表按小时计费。

10. 合规及其他义务

双方在履行协议项下交付物时，须始终遵守根据本条款第 18 条选择的适用法律所涵盖的所有地方、州及联邦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维持所有必要许可证、执照及认证。

客户有义务为交付物品购买无限期保险，以防止可能的滥用。

协议终止或约定期限届满后，客户必须停止使用交付物品，若可以，将其从客户系统中删除。

客户应免费提供 AMDT 履行协议所需的一切配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作区域、IT 系统、数据及通信设施。

11. 交付物品的逆向工程与修改

客户不得修改或提取、逆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交付成果，亦不得尝试创建或重新设计交付成果，除非且仅在适用法律明确允许的范围内（参见[《德国版权及相关权利法》](#)第 69e 条规定），此限制不影响本条款的适用。

12. 保险

各方应始终自行承担费用，购买一份覆盖范围全面、金额合理的综合责任保险，以应对因履行本协议项交付物而可能产生的索赔和损失。

13. 权利或义务的转让

双方必须为独立承包商，协议不构成合资企业、合伙关系、雇佣关系或其他任何相反关系。本协议对双方及其各自的权利继承人具有约束力并使之受益。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以及整个合同关系，须事先获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转让或委托均不能免除客户根据本协议所应承担的义务。尽管存在相反规定，若因公司重组需要，AMDT 有权提前通知客户，将本协议、权利或义务及整个合同关系转让给同一集团内的关联公司。

14.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护

AMDT 采取技术和组织措施，确保为协议规定目的传输至 AMDT 的客户数据获得适当的安全保障。相关考量因素包括：技术现状、实施成本、客户处理数据的类型、范围及目的，以及客户面临的信息安全风险与数据主体面临的数据保护风险的发生概率和严重程度。

协议双方在委托数据处理过程中需履行的数据保护法义务，详见另立的《个人数据处理协议》。

15. 审计权

除《特定服务条款》中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外，若存在正当理由，AMDT 可随时对客户使用交付成果的范围进行审核，否则每年进行一次。除紧急情况外，审核将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通知。审计工作由 AMDT 员工或其委托专家执行。客户须向审计员提供必要信息以核查实际使用范围，并允许其查阅相关文件和记录及所用的软硬件环境。审核将充分考虑客户的保密权益，避免对其商业运营造成不合理干扰。

此外，客户有义务在常规年度审计之外提供有关许可证使用情况的信息（使用数据）。客户将就此收到单独的及时通知。

16. 第三方索赔

如果第三方就任何一方在其提供或使用交付物过程中违反另一方所承担的义务而提出索赔，该方承诺及时通知另一方。受影响方仅可在与违约责任方协商后，才能对第三方采取法律行动或授权另一方合同伙伴处理争议。

双方承诺就因提供或使用交付物时对方责任范围内违反义务而产生的第三方索赔（包括合理的法律辩护费用）相互为对方提供赔偿保护。

17. 进出口限制

在交付物和/或其他软件产品/程序受进出口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许可/权限/授权义务、制裁条例或对软件或相关技术使用的外国限制）的范围内，客户应遵守适用的进出口管制条例及所有其他适用条例。AMDT 履行本协议的前提是，国家及国际进出口法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不构成履行本协议的障碍。

18. 最终条款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修订或调整，以及根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声明或通知（例如行使协议项下权利、终止协议、催告或设定期限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这也适用于对书面形式要求本身的豁免。

若本协议任何条款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协议整体效力。双方有义务以最能实现经济预期效果的有效条款替代无效条款。此原则同样适用于监管空白的情形。

本协议及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应适用德国法律，排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适用。法律冲突规则不适用。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其专属管辖地为 AMDT 或其关联公司注册地，前提是客户系《德国商法典》定义的商人、公法下的法人实体或公法下的专项资金。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与共识，由此取代双方就该主题事项进行的所有口头或书面提案及先前所有沟通。构成本协议的文件优先级排列顺序如下：(1) 个人合同（订货单），(2) 服务特定条款，(3) 一般条款和条件。

除非获得 AMDT 书面明确授权，客户提出的任何不同条款和条件对 AMDT 均不具有约束力，特此明确予以拒绝。

19. 补充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本条款中使用的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定义：

AMDT	AUVESY GmbH, 德国普法尔茨州兰道市菲 Fichtenstraße 38 B, 邮编 76829；注册于兰道地区法院，注册号 HRB 30212。
基础包月费	数据管理解决方案 octoplant 标准版的月费（按安装数量计），包含约定数量的 BI 用户及设备数量。
BI 用户	指使用 BI 工具集访问仪表板或报告以制定业务决策的人员。

场地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一个实例或一个场地被定义为被部署了 octoplant 软件的生产服务器环境。一个场地由一块连贯的土地构成，可能包含多栋建筑。每个场地至少需要一个服务器许可证。同一类型的多个许可证可在一台物理服务器上运行，但每台服务器至少需要一个许可证。
设备	可进行版本管理、比较或备份的工业控制系统，物理/虚拟设备，用于自动化和管理运营生产环境，比如PLC、HMI、机器人、CNC、变频器、工业相机、OT交换机。此定义涵盖任何使用项目中的活动配置文件进行工作，且可由 octoplant管理的设备。文档（DOC、XLS、PDF、EPLAN）不属于设备范畴。
实例	根据具体合同约定，一个实例或一个场地被定义为被部署了 octoplant 软件的生产服务器环境。一个实例最多包含一个物理生产站点。如果物理位置存在功能划分（例如按生产线或成本中心划分），则独立功能单元被视为独立实体。
作业	每份合同约定实例的声明使用权（按实例计）。
协议方	AMDT 或客户；"双方"指双方共同体。
附加设备定价	不包含在基础套餐月费中的为额外设备提供管理的月费。
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和条件	AMDT数据管理解决方案订阅服务及本协议中另行约定的协助与附加支持服务的一般条款与条件。
数量	客户在当前日历季度内使用的每套安装中的设备数量和/或BI用户数量。
用量范围	不包含在基础包内的额外设备和/或 BI 用户的计费单位。
BI 用户费用	不包含在基础包内的创建额外 BI 用户所需支付的月费。